##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九條之一 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 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 司辦理客戶委託帳 戶保管業務,其客 戶對象屬境內專業 投資人者,應以證 券商名義於外匯指 定銀行開設存放客 户款項之外匯存款 專戶;其客戶對象 屬中華民國境外之 個人、法人、政府 機關或金融機構者 ,應以證券商名義 於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或外國保管機構 開設存放客戶款項 之外匯存款專戶。

  - 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 易統計,國際證券 業務分公司辦理帳 戶保管業務,應另 依中央銀行規定辦 理資料申報。

- 第九條之一 國際證券業 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 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 司辦理客戶委託帳 户保管業務,其客 戶對象屬境內專業 投資人者,應以證 券商名義於外匯指 定銀行開設存放客 户款項之外匯存款 專戶;其客戶對象 屬中華民國境外之 個人、法人、政府 機關或金融機構者 , 應以證券商名義 於國際金融業務分 行開設存放客戶款 項之外匯存款專戶
  - 二 存匯提之委證項以立為務前 於存領移託券或客銀限分款 戶專金,其務用本帳國司項 ,其依理支產名間證得資 之不資客國付外義移券動產 外得金戶際款,開轉業用。
  - 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 易統計,國際證券 業務分公司辦理帳 戶保管業務,應另 依中央銀行規定辦 理資料申報。

- 二、為保障客戶款項安全 ,增訂第四項有關外 國保管機構之資格條 件及信用評等標準。

前項客戶專戶資產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 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 ,應分別獨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外國保管機構,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一、該機構或其控制或 從屬機構在中華民 國境內已設有證券 商或銀行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
- 二、該機構及其控制或 從屬機構未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有證券 商或銀行之分公司 或子公司者,該保 管機構應為符合下 列任一信用評等標 準之金融機構: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以上。
  - (二) 極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前項客戶專戶資產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 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 ,應分別獨立。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 有 關際證券業務分 自有 關際公司就其債務,其債債務項人不 項及因業務接受 實達 計 表 資產 請求 和 或行使其他權利。

短期債	務信用
評等達	P-3 級
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F3級以上。
- 一經中華信用評 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 債務信用評等 達 twBBB-級以上,短期債務 信用 評等達 twA-3級以上。
- (五) 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了(twn)級以上。

配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四款,爰 酌修文字。